

114年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 布局海外市場計畫 計畫說明

產業發展署

114年3月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壹、推動策略與目標

貳、申請資格

參、申請補助標的

肆、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陸、審查作業

柒、獲補助個案計畫管理

捌、計畫變更

玖、異常管理、後續追蹤

拾、E化管理及服務

聯絡方式

一、產業面臨問題

- 國際市場趨勢

除少量多樣需求外，近來綠色及智慧化蔚為趨勢，我國產業轉型壓力遽增

- 單一市場風險

我國集中海外單一市場，如遇出口國市場及政策改變，將嚴重衝擊訂單

- 海外布局不易

除掌握當地市場需求，尚須符合當地法令規範，海外落地花費相當人力物力



二、產業海外布局轉型方向

補助範疇

研發出高值化/差異化之新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跨域整合：整合新興技術或既有技術，發展新應用領域產品
- 雙軸轉型：提升產品綠色、低碳、數位及智慧功能與含量
- 技術加值：打造更精密、更高品質及更高規格產品或技術

區隔現行紅海市場或技術門檻，以切入國外重要供應鏈或利基市場

貳、申請資格(1/2)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前述公司不含分公司。
- 二、自111年1月起自行所研發製造產品**具有出口實績者**。
- 三、申請業者及委外廠商(註 2)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註1：本計畫俟立法院三讀通過預算後始得受理申請，受理期間另行公告。

註2：委外廠商係指涉及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委託研究及委託勞務等行為之技術合作廠商，且須列於申請書之「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對象背景、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能力及合作方式說明」中，如有未明列之合作廠商，屆時不得核銷補助經費。

貳、申請資格(2/2)

四、**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註3)

五、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六、本次申請內容如**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

註3：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參、申請補助標的

補助範疇	補助標的	補助上限	說明
跨域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新產品(標的)應超越同業一般技術水準 ■ 與現行紅海市場技術門檻有所區隔 ■ 對目標新市場有清晰的目標客群與需求分析 	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 每案補助款單一個案以新臺幣 500萬元 為上限	運用 現有成熟或新興技術 ，透過 跨領域或跨行業技術整合開發方式 ，打造 新應用領域或新功能規格之產品
雙軸轉型			導入 綠色設計 概念，開發具有 節能、低碳排、易回收或低污染 等環境友善之新設備或新產品；或運用 巨量資料、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物聯網、雲端服務、資訊安全及人工智慧等智慧技術 ，加值產品新功能，以提升使用者效能
技術加值			運用 創新技術及高端材料 ，開發 精密度更高、品質更優越 的高功能規格產品，切入關鍵產業供應鏈
執行期間	自 114年4月22日起115年4月22日止 。		

肆、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1/2)

採**全面線上申請**，無受理紙本申請，請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書及進行申請作業。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受理期間	自1月24日開始受理，截至自 114年4月21日
收件日期 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請務必於本計畫公告收件114年4月21日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填寫及將相關文件上傳送出。(按下「送出申請」後取得申請收執聯PDF檔)2.如未於上述收件截止日時間完成線上申請，視同逾期，不予受理

肆、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2/2)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受理方式	採 線上送件 ，以「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網站」之「線上申請」(網址 https://citd.ekm.org.tw/IOMDUSER/UserOn.html)系統送出之申請書為審核依據，無需繳交紙本申請書。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2. 自111年1月起自行所研發製造產品具有出口實績之相關佐證資料，如經我國海關核准出口報單、經國外海關核准進口報單及收款憑證文件(如信用狀等)。3. 最近一年經會計師財務簽證之財務報表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1/4)

- 一、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標的須為尚未完成開發之新產品，申請業者如**已開發完成或已量產之產品標的均不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之總和)之50%**，且為避免企業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調度困難等影響，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或等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亦即**補助款 < 自籌款 ≤ 實收資本額**)。
- 三、政府補助款僅能編列研發人員薪資、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全新設備購置費**(以**個案計畫總經費30%**為上限，鼓勵申請業者優先選購國產設備產品)、研發設備使用費、研發設備維護費、**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以個案計畫總經費**40%**為上限)、專利申請費及國內/外差旅費，前述費用應編列適當比例之費用於業者自籌款內，不得全額編列於政府補助款；另**推廣活動費及運費**則以業者**自籌款**經費編列為限(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比例**30%**為原則)(詳如附件-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
- 四、申請業者須於申請書說明拓展海外新市場或切入國際供應鏈之市場競爭分析、目標客戶需求、擬開發產品或技術競爭優勢等內容，並將本計畫補助所**開發產品拓展**至海外新市場(係指**中國大陸以外**之其他國家、地區新市場或新客戶)所取得成果列入**查核項目**(如取得**海外目標客戶訂單**或**簽署MOU**，或**通過目標海外市場法令驗證規範**或**特定產業或產品驗證、認證要求**，或其他經主管產業機關認可項目等)，以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之風險。

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2/4)

- 五、本計畫絕無委託或以其他形式請民間代辦或顧問公司協助業者撰寫申請書，如有代辦或顧問公司聲稱「政府委外」或「認識評審委員」部分，請申請業者切勿相信，遇有相關情事，請業者即時洽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查證。
- 六、申請業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若於申請階段經查獲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主辦單位得駁回其申請；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主辦單位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七、申請本計畫須於申請書中揭露近六年度獲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補助之事實(請填寫於「基本資料暨同意聲明」中表格)，且須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
- 八、申請書所列執行人員如有參與其他政府計畫，應敘明參與計畫名稱、參與人月及設備使用情形，且執行政府計畫總人月不得超過12人月。
- 九、申請業者應具結保證所申請個案標的及申請書內容有關之研發及生產均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詳見申請須知P.5-6

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3/4)

- 十、申請業者須保證**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註4)，如有相關違法情事，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並將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計畫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 十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十二、申請業者**參與計畫之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即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身份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 十三、申請業者應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並依實際情形確實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有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十四、申請本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除法律另有規定之資料外，均不得要求由線上申請系統刪除。

註4：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認定係依據「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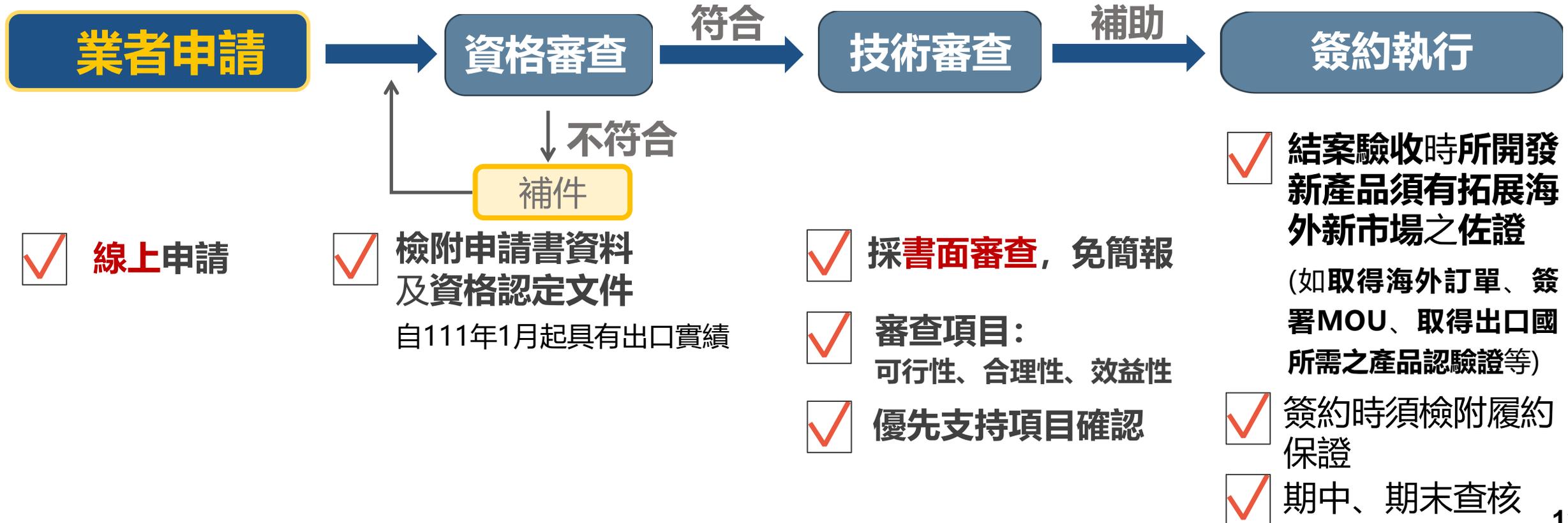
- 十五、申請業者申請時，得自行選定申請個案計畫涉及產業技術領域類別，於完成資格審查後不得要求更換。
- 十六、申請業者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申請個案標的及所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業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得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對象。
- 十七、申請業者對下列情形不得有異議，且不得對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提出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說明如下：
- 1.本計畫俟立法院三讀通過預算後始得受理申請，如經費經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將停止受理。
 - 2.如經費經立法院凍結者，得待經費解凍後，續行辦理，或以執行現況結案。
 - 3.本計畫預算為單一年度(114年)經費，如業者獲補助個案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115年度所編列經費若未獲立法院或行政院同意保留，得以執行現況結案。

陸、審查作業(1/3)

一、審查作業程序

(一)受理計畫申請期程：**1月24日起，截至總統公布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次日起算30日(日曆天)下午6時前。**

(二)個案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分階段審查



二、審查階段規定

計畫審查分資格審、技術審及決審等3階段，各階段審查原則如下：

(一)資格審：

1. 審查申請業者**資格**、**申請書**格式、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等是否與規定相符。
2. 申請**個案計畫**內容不得與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相同，如有**重複申請**者，執行單位應**駁回**其申請。
3. 有資格文件不齊全者，應於補件通知送達或補件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4. 業者完成申請後，如申請書內容須再修正者，請於線上申請系統送出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通知執行單位開放補件，並於線上申請系統上傳申請書檔案，倘已完成計畫審查程序，則不得補件。

陸、審查作業(3/3)

(二)技術審：

1. 由主辦單位建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名單，依申請書內容隨機妥適分配合適專長人員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1)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配比(%)
合理性(人力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30
可行性(含風險評估)	30
效益性	40

(2)優先支持項目：

- A.申請業者屬我國與中國大陸簽訂ECFA早收清單(註5)且近3年有出口中國大陸實績者(須檢附出口證明文件)，經核定通過補助款金額**最高得加碼20%**，惟加碼後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個案補助上限及計畫總經費之50%。
- B.申請個案計畫有購置全新國產設備者(註6)
- C.與臺灣資服業者合作運用AI技術發展智慧化解決方案者。

註5：ECFA早收清單大陸方面減讓稅號對照台灣方面稅號(2024-2024對照表)

<https://web.customs.gov.tw/download/4489d39d00b24c8f90f5b4ee2bdd6acf>

註6：請於申請書提供採購設備之資訊(如採購設備名稱、用途/規格、產地等)。

(三)決審：依各審查委員書審結果，進行決審，審議是否通過補助及核定補助金額。

詳見申請須知P.8

一、簽約

(一)依審查決議修正之申請書及業者已用印合約(如有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正式合作契約書)。

★(二)履約保證憑證，得以下列擇一為之：

1.履約保證金(得以下列擇一為之)：

(1)匯款：指以申請業者為戶名之帳戶匯入款項至本補助專屬之銀行帳戶。

(2)銀行本行支票：係指以銀行為發票人及擔當付款人之即期支票，前述支票須記載抬頭為執行單位。

2.銀行履約保證書：保證期間須至計畫截止日後3個月。

(三)獲補助業者於個案計畫簽約後，請領政府補助款時，得擇定下列方式為政府補助款撥款方式。

1.簽約時檢附政府補助金額之20%履約保證金(書)者，簽約完成後撥付政府補助金額之50%，期末查核通過後再撥付政府補助金額之50%。

2.簽約時檢附全額政府補助金額等額之履約保證金(書)者，簽約完成後一次性全額撥付政府補助金額。

(四)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 1.專戶之設置：獲補助業者應在銀行開立以**公司為戶名之乙存帳戶**。
- 2.本專戶係屬**專款專用**，款項採**先撥款後核銷**方式支用，經費匯出手續費由執行單位負擔，經費匯回手續費由獲補助業者負擔。
- 3.獲補助個案計畫經費核銷，僅限獲補助個案計畫所需相關支出(區分為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2項)，應符合附件一「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之規定，但**資本支出不予補助**。
- 4.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核銷**費用**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
- 5.獲補助業者之專戶金額提款，應於每月月底結帳後，其金額由專戶內提領或轉帳。
- 6.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個案申請書**上所列**一致**，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
- 7.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取得補助款後應立即存入專戶，政府補助款**專戶**之結餘及扣稅前**孳息**毛額，須全部**繳交國庫**。

柒、獲補助個案計畫管理(3/5)



(五)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說明



全新設備購置費(資本門)

金額不得逾計畫總經費之30%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研發設備使用維護費

無形資產引進費

委託研究費

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40%

共通補助費用：人事費、差旅費

運費*

僅限於開發「原型」產品送國外驗測、驗證，國外客戶批量訂單發生的運費，不在認列範圍

驗證費

依實際需求編列

專利申請費

國內專利每案補助上限3萬元、國外專利每案補助上限10萬元

推廣活動費(含參展租金)*

可編列包含在海外進行產品推廣服務、場域驗證、落地應用或市場准入等，不超過計畫總經費比例30%為原則

(打星(*)號項目僅能編列業者自籌款)

詳見申請須知P.14-19

二、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

- (一)獲補助個案計畫開始日期，以公告受理**截止日**之**次日**為準，執行期程以**12個月**為原則。
- ★(二)獲補助業者所開發之新產品於結案時須提出本計畫補助所開發產品拓展至海外新市場係指**中國大陸以外之其他國家**、地區新市場或新客戶所取得成果之佐證資料如取得海外目標客戶訂單或**簽署MOU**，或**通過目標海外市場法令驗證規範或特定產業或產品驗證、認證要求**，或其他經主管產業機關認可項目等)；如個案計畫書所列前述拓展海外市場之查核指標未完成，**其餘查核指標皆已完成**，應依補助款契約書規定及審查委員於期末查核結果辦理減價驗收，減價政府補助款金額**原則以20%為上限**。
- (三)獲補助業者得保證對**補助**之研發**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宣導**。
- (四)獲補助業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獲補助業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得**繳回補助款**，且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五)若獲補助業者因**訴訟糾紛**或其他事由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對核撥補助款單位做成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時，本計畫得依令辦理**終止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詳見申請須知P.10

柒、獲補助個案計畫管理(5/5)



二、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

- (六)獲補助業者應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簽約、期中及期末作業說明會，未參加者列入結案評核參考。
- (七)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依補助款契約書辦理期中及期末查核(查核報告及其格式另公佈於計畫網站)，並得不定期就獲補助個案計畫抽查。
- (八)計畫執行期間，參與個案計畫人員，應依規定登錄研發紀錄簿並列入查核。
- (九)獲補助業者於計畫執行中若因立法院審查預算，刪減凍結本計畫經費，或因所需跨年度經費未獲立法院或行政院同意保留，致不足支應本計畫所有個案計畫政府補助款之不可歸責因素，主辦單位得依比例刪減個案計畫獲補助經費或終止補助，獲補助業者應配合辦理，且不得對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提出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經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技術及財務審查後，決定是否同意終止契約。
- (十)獲本計畫補助所開發之新產品外銷時，因故遭國外政府課徵平衡稅不得向政府要求補償。
- (十一)本計畫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現行通用之方式包括：郵局掛號、快遞、電子郵件等將正式書面送達申請書所列聯絡處所 或申請業者指定電子郵件信箱，即視為已送達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至無法送達時，視為已依法送達。倘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

捌、計畫變更

獲補助個案計畫於執行期間，若契約所附全程申請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包括人員、經費、期程及實質內容等)，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以書面資料於30日內行文通知執行單位，再由執行單位彙整審查委員意見後逕行核定，必要時得提請計畫審議會會議審議。

玖、異常管理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執行單位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或契約規定通知返還一部或全部之補助，並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 (一)申請文件、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
 - (二)**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 (三)**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考核要求**，提供計畫執行成效及經費支用等資料。
 - (四)**申請個案計畫**內容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獲得補助**。
 - (五)同一家業者或同一**代表人**所屬業者已獲本補助。
 - (六)最近**3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七)**解散、歇業**。
 - (八)其他本部規定之情事。
- 二、獲補助個案計畫若於執行期間或結案後發生**其他異常情形**，得依**補助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拾、後續追蹤

獲補助業者於個案計畫**結束後**3年內，需**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要求，**提供**獲補助**個案**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及**績效**評鑑，並配合複查、填報**成效追蹤**調查表、**計畫**研究及參與**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且經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運用計畫內容與成果所編撰之研究報告及出版品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歸屬**主辦單位。

拾壹、E化管理及服務

計畫
簡介

專案計畫文件
下載區

個案
管理

數位
學習

建立創新
研發能量

金屬·高階製造
HEAT2.0補助計畫

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
海外市場計畫個案補助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更多消息 >>](#)

2025-02-26 📢 114年10人以上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已開放受...

2025-02-21 📢 【公告受理】114年CITD計畫~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一)下午6時00...

2025-01-24 📢 (2/21更新)【開始受理】114年「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

2024-12-27 📢 【公告】114年「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個案補助

2024-12-06 📢 113年度CITD計畫第2梯次獲補助名單出爐~📢

參考連結 <https://citd.cpc.tw/>



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

請輸入統編

請輸入密碼

16680

請輸入驗證碼

重新整理

登入

註冊

申請須知

洽詢電話	(02)2709-0638 分機204至217
傳真號碼	(02)2709-0531
上網查詢	https://citd.cpc.tw/
聯繫地址	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4樓

CITD / 布局海外市場計畫



經濟部產發署廣告

經濟部或計畫辦公室皆未有推薦或委託任何民間機構或人員(例如企管顧問公司)，進行計畫書撰寫及申請之輔導，各廠商如有疑義，可逕洽計畫專案辦公室釋疑。